

# 《内地婚姻家庭案件判决(相互承认及强制执行)条例》 (《条例》)

## 《条例》的主要条文

《条例》旨在实施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与最高人民法院于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签订的《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认可和执行婚姻家庭民事案件判决的安排》(《安排》)。

2. 《条例》就以下各项订明机制：

- (a) 根据《条例》第 2 部登记内地婚姻或家庭案件判决中的指明命令。第 2 部适用于在《条例》生效日期当日或之后作出的内地婚姻或家庭案件判决。
- (b) 根据《条例》第 3 部承认内地离婚证。第 3 部适用于在《条例》生效日期当日或之后发出的内地离婚证。
- (c) 根据《条例》第 4 部申请香港婚姻或家庭案件判决的经核证文本及证明书。第 4 部适用于在《条例》生效日期当日或之后作出的香港婚姻或家庭案件判决。

3. 《条例》自律政司司长以宪报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实施。

### (一) 承认及强制执行内地判决

4. 《条例》第 2 部中的第 1 和 2 分部(第 7 至 13 条)就登记在内地生效的内地婚姻或家庭案件判决中的指明命令，订定条文。《条例》附表 2 列出三类指明命令：

- (a) 看顾相关命令，例如附表 2 第 1 部列出的关乎抚养权以及监护权的命令<sup>1</sup>。

---

<sup>1</sup> 《条例》附表 2 第 1 部列出各项看顾相关命令如下：

- 1. 关于未满 18 岁的人的抚养权的命令
- 2. 关于年满 18 岁而不能独立生活的人的抚养权的命令

(b) **状况相关命令**，例如附表 2 第 2 部列出的批准离婚的命令和撤销婚姻的命令<sup>2</sup>。

(c) **赡养相关命令**，例如附表 2 第 3 部列出的关于抚养费（包括夫妻之间扶养），以及婚姻双方财产分割命令<sup>3</sup>。

5. 如某内地婚姻或家庭案件判决是在《条例》生效日期当日或之后作出，以及在内地生效，该判决的一方，可向区域法院提出**登记申请**（须附同订明费用），以登记在该内地判决中的一项或多项指明命令。就此而言，如内地判案法院发出证明书，证明某内地判决是在婚姻或家庭案件中作出，并在内地生效，则在相反证明成立之前，该内地判决须推定为是在婚姻或家庭案件中作出，并在内地生效。

6. 就**状况相关命令**或**看顾相关命令**而言，判决的一方可在有关内地判决生效后任何时间提出登记申请；而就**赡养相关命令**提出登记申请而言，先决条件是该命令规定须支付的款项或须履行的作为在到期日后未获支付或未予履行。再者，就**看顾相关命令**或**赡养相关命令**提出的登记申请，一般而言，须在不迟于该命令被违反当日之后或该

- 
3. 关于未满 18 岁的人的监护权的命令
  4. 关于未满 18 岁的人的探望权的命令
  5. 保护任何人免在家庭关系内遭受暴力的命令

<sup>2</sup> 《条例》附表 2 第 2 部列出各项状况相关命令如下：

1. 批准离婚的命令
2. 宣告婚姻无效的命令
3. 撤销婚姻的命令
4. 关于某人的父母的身分的命令

内地作出的领养将继续依据《领养条例》（第 290 章）第 17 条的规定在香港获得法律效力。

<sup>3</sup> 《条例》附表 2 第 3 部列出各项赡养相关命令如下：

1. 关于未满 18 岁的人的抚养费的命令
2. 关于年满 18 岁而不能独立生活的人的抚养费的命令
3. 关于夫妻之间扶养的命令
4. 婚姻双方(包括婚姻被宣告无效或被撤销的有关双方)财产分割命令，包括——
  - (a) 具以下效力的命令——
    - (i) 将财产交付或转让予其中一方；
    - (ii) 规定须向其中一方支付款项；或
    - (iii) 将财产归属其中一方；或
  - (b) 财产属于其中一方的宣告

判决生效当日之后(视乎情况而定)的**两年**内提出<sup>4</sup>。为应付特殊情况，即使该两年期限已过，法院亦有酌情权，准许一方提出申请<sup>5</sup>。

7. 法院如信纳登记申请符合有关要求，则可命令**登记**指明命令。在登记**赡养相关命令**时，只可在关乎该命令所规定、须支付款项的未付部分或须履行作为的未予履行部分的范围内，作出登记。而就规定须**定期**支付款项或履行作为的赡养相关命令（**定期命令**）而言，当法院登记该命令时，该登记可以不只涵盖提出申请当日**之前**须支付的款项或须履行的作为，亦可涵盖提出申请**当日或之后**须支付的款项或履行的作为，前提是有关款项或作为未获支付或未予履行。换句话说，当一方未来再次未有遵从定期命令时，另一方无须再次提出登记申请，而可就每期逾期未支付的款项或逾期未履行的作为，直接向法庭申请强制执行。

8. 《条例》第2部中的第3和4分部载有将登记**作废**<sup>6</sup>的程序（第3分部，即第14至18条），以及**登记的效果**（第4分部，即第19至25条）。已登记的**看顾相关命令**或已登记的**赡养相关命令**可在香港强制执行，犹如该命令是由登记法院在登记该命令当日原先作出的，但一方只可在申请将该命令的登记作废的限期届满之后、或在作废申请了结之后（视乎情况而定），方可采取行动，强制执行该命令。同样地，已登记的**状况相关命令**可获承认为在香港有效，前提是申请将该命令的登记作废的限期已经届满、或作废申请已经了结（视乎情况而定）。

9. 《条例》第2部中的第5分部（第26至28条）旨在限制及减少就相同的各方之间的同一诉讼因由，在香港进行平行法律程序。该分部订明有待香港法院判决的法律程序（**待决香港法律程序**）须被中

---

<sup>4</sup> 该两年期限旨在反映：根据内地法律，在内地强制执行内地判决一般以两年为期限，而内地方面也相当可能会对根据《安排》提出在内地强制执行香港判决的申请施加相同的期限。

<sup>5</sup> 此举可让香港法院在适当情况下行使酌情权，例如在看顾相关命令被违反之时，有关子女不在香港或下落不明，而在该命令已被违反逾两年后，该名子女才移居香港或被发现身在香港。

<sup>6</sup> 须将指明命令的登记作废的理由载于《条例》第16条，其中的例子包括：内地判决的答辩人未被传召出庭，或被传召出庭但未获得合理机会作出陈词或就有关法律程序答辩；该内地判决是以欺诈手段取得的；就相同的各方之间的同一诉讼因由而言，已有法律程序在香港法院或法庭展开，或香港法院或法庭已作出判决；以及承认或强制执行该指明命令，属明显违反香港的公共政策等。申请将登记作废的一方须承担举证责任。

止；并且禁止一方就该诉讼因由在香港法院提起新的法律程序，直至登记申请（或作废申请，视乎情况而定）已经了结为止。

10. 为免生疑问，第 26(7)条及第 27(4)条指出，如引起待决香港法律程序或拟在香港提起的法律程序（视乎情况而定）的情况，与引起内地判决所关乎的诉讼因由的情况有**重大差异**，则两组法律程序的诉讼因由，不视作相同论。此外，为应付待决香港法律程序被中止期间可能出现的特殊情况，根据第 26(5)条，法院有酌情权可作出命令，以达到维持现状或恢复原状、确保未满 18 岁的人的福利及最佳利益，或防止出现无可补救的不公正情况之目的。此外，根据《婚姻法律程序与财产条例》(第 192 章)第 IIA 部（在香港以外获准离婚等之后在香港要求经济济助）进行的法律程序获豁免，免受此分部有关平行法律程序的限制所管限。

## (二) 承认内地离婚证

11. 《条例》第 3 部（第 29 至 36 条）就承认内地民政部门发出的离婚证，订定条文。如内地离婚证是在《条例》生效当日或之后发出的，该证所指明的离婚的一方可向区域法院提出申请（须附同订明费用），承认该离婚证。类似内地判决，内地离婚证可获承认为在香港有效，前提是申请将该离婚证的承认作废<sup>7</sup>的限期已经届满、或作废申请已经了结（视乎情况而定）<sup>8</sup>。

## (三) 为了在内地承认和强制执行香港判决而核证该判决

12. 《条例》第 4 部（第 37 至 39 条）旨在利便香港婚姻或家庭案件判决的一方依据《安排》寻求内地的法院承认及强制执行该香港判决。在《条例》生效日期当日或之后作出，并在香港生效的香港婚姻或家庭案件判决的一方，可向相关的香港法院申请该香港判决的经核证文本（须附同订明费用）。该香港判决的经核证文本亦会随附由相

---

<sup>7</sup> 须将内地离婚证的承认作废的理由载于《条例》第 33 条。申请将承认作废的一方须承担举证责任。

<sup>8</sup> 根据《条例》附表 4，《婚姻诉讼条例》（第 179 章）第 IX 部的承认机制将不再适用于内地的离婚。就承认内地判决中批准离婚的命令或内地离婚证的申请，将须根据《条例》订明的机制提出。

关香港法院发出的证明书，证明有关香港判决是在婚姻或家庭案件中作出，并在香港生效。

13. 香港法院在婚姻或家庭案件中作出的相关命令，载于《条例》附表 3<sup>9</sup>，这反映《安排》第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条文。为免生疑问，《内地婚姻家庭案件判决(相互承认及强制执行)条例草案》<sup>10</sup>的择要说明厘清，附表 3 第 11 项(可由相关法院或法庭根据有关成文法则作出的命令)及第 12 项(相关法庭可在行使其监护司法管辖权的过程中作出的命令)中所述的「关于管养的命令」，可涵盖关乎探视子女的命令，或规定交还或交付被不当地由香港迁移到内地或不当地扣留在内地的子女(不涉及国际掳拐儿童情况)的命令。

律政司

二零二一年五月

#535061 v2

<sup>9</sup> 就《条例》而言，可在香港婚姻或家庭案件中作出的命令如下：

1. 根据《婚姻诉讼条例》(第 179 章)第 III 部批出的离婚绝对判令
2. 根据《婚姻诉讼条例》(第 179 章)第 IV 部批出的婚姻无效绝对判令
3. 根据《婚姻法律程序与财产条例》(第 192 章)作出的、在讼案待决期间提供赡养费的命令
4. 根据以下条例发出的赡养令 ——
  - (a) 《未成年人监护条例》(第 13 章)；
  - (b) 《分居令及赡养令条例》(第 16 章)；或
  - (c) 《婚姻法律程序与财产条例》(第 192 章)第 II 或 IIA 部
5. 根据以下条例发出或作出的、关于财产移转或转让或出售财产的命令 ——
  - (a) 《未成年人监护条例》(第 13 章)；或
  - (b) 《婚姻法律程序与财产条例》(第 192 章)第 II 或 IIA 部
6. 根据《已婚者地位条例》(第 182 章)就财产发出的命令
7. 根据《婚姻法律程序与财产条例》(第 192 章)作出的、于双方在生时修改赡养协议的命令
8. 根据《领养条例》(第 290 章)作出的领养令
9. 根据《婚姻诉讼条例》(第 179 章)作出的、关于或确立某人的婚生地位的宣布
10. 根据《父母与子女条例》(第 429 章)作出的以下宣告：关于某人的父母的身分或婚生地位的宣告，或确立某人的婚生地位的宣告
11. 根据以下条例发出或作出的、关于管养的命令 ——
  - (a) 《未成年人监护条例》(第 13 章)；
  - (b) 《分居令及赡养令条例》(第 16 章)；或
  - (c) 《婚姻法律程序与财产条例》(第 192 章)
12. 就受法庭监护的未满 18 岁的人作出的、关于管养的命令
13. 根据《家庭及同居关系暴力条例》(第 189 章)发出的强制令
14. 根据《家庭及同居关系暴力条例》(第 189 章)作出的、更改或暂停执行管养令或探视令的命令

<sup>10</sup> 《内地婚姻家庭案件判决(相互承认及强制执行)条例草案》载于 <https://www.gld.gov.hk/egazette/pdf/20202448/cs3202024489.pdf>。